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董事长,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平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总监钟山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健康元	
股票代码	600380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庆丰	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楼
电话	0755-82478966	0755-82478966
传真	0755-82478967	0755-82478967
电子信箱	qiuqingfeng@joincare.com	xiaowei@joinca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622,418,191.93	2,061,121,304.63	27.23
流动负债	1,857,180,792.70	1,332,950,124.63	39.33
总资产	4,953,816,790.43	4,391,971,331.82	12.7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79,404,660.49	2,116,330,779.30	-1.74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47	-1.7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44	-1.7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5,958,536.89	79,417,101.75	-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34,863.31	69,362,858.22	-21.38
每股收益(元)	0.12	0.13	-7.69
净资产收益率(%)	3.65	3.84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9,356.31	238,843,366.15	-86.2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3,084.0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40,925,884.7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18,403.6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6,313,050.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80,648.28
合计	21,423,673.5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6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5.64	339,322,500	339,322,500	82,00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54	113,107,500	113,107,500	0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90	23,961,425	0	未知
米伯祥	其他	0.09	602,589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09	560,517	0	未知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08	530,737	0	未知
盛春林	其他	0.06	401,300	0	未知
张伟	其他	0.06	393,204	0	未知
何玉秀	其他	0.06	388,259	0	未知
王葳	其他	0.04	303,000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961,425	人民币普通股
米伯祥	602,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60,517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737	人民币普通股
盛春林	4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	393,204	人民币普通股
何玉秀	388,259	人民币普通股
王葳	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京友好老龄康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艳丽	249,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二名股东具有关联关系,除第一、二名股东外,均为流通股股东。本公司第一、二名股东与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净利润 7,595.85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继续推广数字化、精细化科学管理策略,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使得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8.26%和 10.32%。

据国内贸易部商业信息中心市场调研数据显示,200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品牌太太口服液、静心口服液市场占有率仍处国内美容养颜类产品龙头地位;同时,2006 年上半年国内保健品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3.11%,其中美容养颜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 16.14%,在市场风险加大,终端渠道费用大幅上升的不利环境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上半年,公司增强对各大卖场销售数据的有效监控及分析,加强对零售终端的自主选择,提高投入产出比增加利润;对内则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管理及销售策略,在绩效考核中将各级销售人员的费用与销售业绩紧密挂钩,提高费用的使用效率。下半年,公司仍将推行大品牌市场推广策略,聚焦资源于经济发达、人口众多、传播率高、覆盖面广的地方关键媒体以有效传达公司主力品牌的核心价值,以强大的品牌促进公司保健品事业的长远发展。并随着国家直销政策的出台后,力求调整销售模式,公司目前已按照商务部要求在各省各地进行服务网点的报批,并正进行直销产品、品牌、业务推广、人员招募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将积极争取获得商务部直销经营牌照,以期建立更贴合保健品销售的直销网络,以更迅捷更完善的服务开拓终端客户,使公司实现更大的盈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美罗培南混粉及制剂(倍能)海外市场销售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1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7.91%,其毛利率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5.26%。继美罗培南之后,公司另一个国内首创的更高端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亚胺培南(商品名:速能)也成功上市,报告期内该产品已开始出口印度、巴西等国家。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俗称"抗生素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化疗药物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新生力量,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成为目前研发难度最大、生产工艺最复杂的产品。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第一家研发上市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企业,将致力于打造出全球最大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生产基地,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另一重大投资项目 7-ACA 生产基地也正按计划施工建设,有望按规划进度如期于 2007 年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国内技术最先进、最环保且生产能力最大的 7-ACA 生产基地。7ACA 辅助配套项目金冠电力公司为本公司上半年带来投资收益 1,237.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获得"2005 年度广东省医药产业 50 强企业"光荣称号。其中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同时获"2005 年度广东省医药产业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 强企业"称号;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还获"2005 年度广东省医药产业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 20 强企业"称号。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保健品	186,780,344.78	45,649,133.88	75.56	-31.01	-29.23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药品	885,001,859.73	452,474,014.55	48.87	-10.02	-12.46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美罗培南混粉及倍能(制剂)	99,194,155.75	30,449,342.41	69.30	27.91	9.21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市	442,247,911.20	-31.42
山东省	10,763,395.96	-13.46
珠海市	784,527,156.78	-5.87
合计	1,237,538,463.94	/
内部抵销	163,880,482.36	/
最终合计	1,073,657,981.58	-14.58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2,294,855.55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6.19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净利润	12,294,855.55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69,635.13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59.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768.52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0,994.00	是	5,994.00	/	否	否
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胜城)	15,203.00	是	845.12	0	否	否
注射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	10,200.17	是	4,782.98	157.51	否	否
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	14,644.29	小部分资金变更	12,396.48	17,375.88	否	是
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	18,921.00	是	1,284.10	0	否	否
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	6,592.67	是	116.30	0	否	否
投资实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1500. 00	否	1,345. 30	/	是	是
汉林清脂项目	9,437. 20	是	5,312. 96	0	否	否
合计	87,492.33	/	32,077.24	17,533.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 1: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投入,原预计建成后研发多个中药及西药品种,新产品投产后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因按计划要建设成为一个功能齐全、人员配套,中西药兼备,集信息、情报筛选、检测、资料报批、小试、中试为一体的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以适应公司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需要,即参照国际大型制药研究中心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又结合中国制药行业的特性来组建,论证时间较长,未能按原计划投入。目前已经完成土建工作,并已开始研发中心的内部设计及装修的招投标工作,已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土地购置、土建工程及现有研究所仪器设备购置。该项目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596.80 万元,该项目今后若投入不足部分,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2: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利润总额 5,536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销量较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开发及项目中的流动资金支出。注射用拓朴替康项目产品现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商品名"胜城",销量较小,产品尚处于推广期,短时间内无法达到原预测的销售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中有 14,357.88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3:注射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4,554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尚未能够达到原预测的销售量,未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少量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及流动资金支出,实际资金支出 4,782.98 万元。由于同类产品有较多的企业生产销售,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也趋于下降,抗生素市场本身的激烈也使海他欣难以达到原预测的销售量,由于产品的市场销售与预期相去甚远,如继续投入会造成固定资产的闲置及浪费,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中有 5,417.19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 4: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7,510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未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开发及流动资金支出,由于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要求,暂时不需要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资金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中已有 2,247.81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若投入不足部分,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产生收益符合预计。

项目 5: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17,555 万元。已通过设立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形式,购置部分设备开始前期工作,并以该项目中的生物研究力量为依托,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批准设立广东太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为社会提供公正、科学和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尚未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已投入资金主要为土地及购置仪器设备费用。该项目中已有 17,636.90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无剩余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6: 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 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投入, 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4,059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申报尚未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为技术购入费用。该项目已有 6,476.37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7: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项目计划以供应链为龙头,实现营销管理和物流管理一体化,以财务系统为核心,实现资金管理流程化; 建立以 MRPⅡ/ERP 为核心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产供销内部资源管理一体化, 并最终实现对上下游企业间的网络采购、销售、结算一体化管理。目前通过 ERP 项目的实施与应用,在销售流程、采购管理流程、库存管理流程及财务管理流程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简化,实现订单评审、采购订单信息、实物及资金的全过程跟踪,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并做到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分析瓶颈负荷及生产能力,利用批号进行全程跟踪质量记录,支持 GMP 要求的产品可追溯性、通过预算管理实现对各项费用的事前控制等功能,并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下属于子公司。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154.70 万元。

项目 8:汉林清脂护肝胶囊生产推广:汉林清脂胶囊生产推广项目系经本公司 2002 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原计划投入 9,437.20 万元,项目计划资金分两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利润总额 7,834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入 5,312.96 万元,,原项目针对清脂产品市场无品牌产品,推出汉林清脂胶囊填补市场空白,但产品投入市场后,由于市场对于清脂保健产品认知度不足,经过两年多的推广,未能给公司带来收益,公司决定暂时终止推广汉林清脂胶囊产品,待消费者提高有关高血脂对人体健康危害的认知度后,重新适时推广。该项目已有 4,124.24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集团自筹资金解决。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338,294.73						
承诺项目名称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增持丽珠集团 4.0570%股权	汉林清脂生产推广项目及注射用拓朴替康项目(胜城)剩余资金	4,914.73	1,876.84	585.82	34.19	是	否
7-氨基头孢烷酸(7-ACA)	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 5,000 万元、原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剩余资金 296.48 万元、原注射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海他欣)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1,722.44 万元、原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项目募集资金 17,636.90 万元、原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项目资金 2,247.81 万元、原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6,476.37 万元,合计共 33,380 万元	33,380.00	14,302.77	6,658.69	/	是	/
合计	/	38,294.73	16,179.61	7,244.51	34.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 9:增持丽珠集团 4.0570%股权: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汉林清脂生产推广项目及注射用拓朴替康项目(胜城)剩余资金,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4,914.73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1,876.84 元人民币,收购已完成,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项目 10:7-氨基头孢烷酸(7-ACA):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 5,000 万元、原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剩余资金 296.48 万元、原注射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海他欣)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1,722.44 万元、原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项目募集资金 17,636.90 万元、原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项目资金 2,247.81 万元、原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6,476.37 万元,合计共 33,380 万元,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33,380 万元,实际投入 14,302.77 万元,剩余资金为 22,269.81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基建过程中。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基本意见为:"健康元集团无法支取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茂营业部及天同证券深圳吉祥中路证券营业部账户内的保证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茂营业部所购买的国债及股票无法正常交易,健康元集团已因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处于诉讼过程中;该等短期投资的变现及保证金的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的意见:

(1)本公司在以上所述国债的购买决策、国债交易及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自行投资并托管于银河证券和天同证券的国债属于公司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处置本公司资产。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及就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分别提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目前两案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经本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冻结本公司在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冻结本公司在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以维护本公司资产权益,保护本公司的正当资产及权益不受侵犯。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就银河证券深圳深茂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银河证券深茂证券营业部及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该案件。

就天同证券深圳吉祥中路证券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该案件。

上述事宜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05-012 及临 2005-013)。

〈二〉、诉讼请求

1、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 判令解除本公司与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书》。

② 判令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46,733,970.32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日 0.21‰计至还款之日);返还 21 国债(3)686,860 张、21 国债(10)997,290 张、扬子石化股票 256,700 股。

③ 判令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④判令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及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冻结本公司在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

2、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 判令解除本公司与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

② 判令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142,963,026.60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日 0.21‰计至还款之日)。

③ 判令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④ 判令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冻结本公司在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

目前案件正在诉讼进行中。据 2006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报道,国务院日前已经批准了天同证券托管方案。天同证券托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天同所属营业部及其投行由齐鲁证券公司托管,其他部分有效资产将委托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同时对天同证券进行全面清算。

本公司正密切关注天同证券清算事宜的进展。

〈三〉、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执行情况

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擅自冻结本公司 60 万张 02 国债(03),致使本公司无法正常交易事宜,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华夏证券应于终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返还 60 万张 02 国债(03),如无法返还则按判决履行日上述国债当天市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赔偿给本公司。同时,华夏证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自 20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判决履行日期间已经派发的上述国债年度利息。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华夏证券划转的证券类资产及其分红合计 3,492.44 万元。2005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38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夏证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 1000 万股作价人民 币 1,658.19 万元交付本公司抵偿债务,解除对该法人股的司法查封并将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该部分法人股尚未执行完毕。本期本公司将托管于华夏证券的扬子石化股票全部卖出,由于本公司与华夏证券存在诉讼关系,存放于该账户内的保证金 207.02 万元现处冻结状态。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同时公司流通股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26-1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综合统计数据,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改议案未能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次股改方案未通过。本公司将在 2006 年内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沟通情况,在 2006 年度下半年内择机再次进入股改程序。

本公司承诺事项:

200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1 股股票的对价,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总数为 11,567,231 股,本公司将支付股份 11,448,225 股。在该对价安排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丽珠集团股权比例为 26.7536%。本公司并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如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4 港元/股时,将择机增持,增持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如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 4 港元/股时,增持数量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同时本公司也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A 股股票,如 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6 元/股时,将肯定择机实施增持 A 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有承诺事项。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73,657,981.58	1,256,912,048.09	247,417,581.03	69,616,275.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8,585,911.13	582,292,940.44	154,158,679.37	57,692,000.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47,375.63	3,032,541.56	796,661.92	133,316.6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24,694.82	671,586,566.09	92,462,239.74	11,790,957.5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792.70	1,664,002.91	183,196.50	521,280.00
减: 营业费用	304,567,378.04	331,974,000.50	17,807,274.22	3,679,294.25
管理费用	156,923,930.49	174,980,849.95	14,571,794.76	20,865,678.31
财务费用	12,966,052.90	9,683,110.52	3,435,635.48	2,020,83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08,126.09	156,612,608.03	56,830,731.78	-14,253,569.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6,025.14	-9,375,842.93	21,392,772.08	90,653,753.40
补贴收入	73,084.00	51,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563,562.55	1,721,547.59	26,465.00	66,656.90
减:营业外支出	2,045,158.92	5,352,361.42	91,520.82	49,02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55,638.86	143,656,951.27	78,158,448.04	76,417,817.05
减:所得税	10,262,746.63	19,500,949.53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786,658.94	51,115,530.67	-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7,352,303.60	6,376,630.68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58,536.89	79,417,101.75	78,158,448.04	76,417,81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平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山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会计报表所属期间涉及公益金的事项追溯调整:调减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益金 53,403,388.61 元,调增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 53,403,388.61 元。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6 年中期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为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为补充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25%。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工业大厦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养保健口服液、保健颗粒剂(不含易拉罐利乐包装及现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中成药、口服液、片剂、胶囊剂、激素类片剂、食品、强化食品、保健食品、泡腾片。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本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包含本项审议担保议案本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2.40%,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未有其它对外担保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使用部分 7-ACA 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参股电厂的议案》: 经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变更 33,3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入 7-ACA 整体项目,并同意授权集团董事会,由集团董事会决定在总投资额内根据 7-ACA 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率,通过建设自备电厂或购买电力生产企业等形式实施 7-ACA 能源配套项目。现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7ACA 整体项目中的 13,380 万元募集资金, 用于弥补公司 2005 年通过收购深圳市风雷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9%股权所占用的 13,380 万元流动资金; 以参股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作为 7-ACA 项目的能源配套项目,在既能充分满足 7-ACA 生产所需电、汽能源供应,又可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6—027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揭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上海市委党校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6 名,代表股份数 259,969,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222 %。

其中 A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5 人,共持有公司 231,699,374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003%;

B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1 人,共持有公司 28,270,316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06 年中期报告总股本 598,701,5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总计转增股本 209,545,553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金由 862,249,658.90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 股本溢价 860,440,662.89 元)减至 652,704,105.90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 股本溢价 650,895,109.89 元)。在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08,247,133 股。具体实施的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9,490 股,占 99.9768%

反对:59,796 股,占 0.0230%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2,174 股,占 99.9883%

反对:26,796 股,占 0.0116%

弃权:404 股,占 0.0001%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其中关联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5,685,013 股,意见如下:

同意:135,130,070 股,占 99.5910%

反对:554,539 股,占 0.4087%

弃权:404 股,占 0.0003%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107,414,697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241,800 股,占 99.8390%

反对:172,493 股,占 0.1606%

弃权:404 股,占 0.0004%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88,270 股,占 98.6486%

反对:382,046 股,占 1.3514%

弃权:0 股,占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9,370 股,占 99.9768%

反对:59,916 股,占 0.0230%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2,054 股,占 99.9882%

反对:26,916 股,占 0.0116%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9,370 股,占 99.9768%

反对:59,916 股,占 0.0230%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2,054 股,占 99.9882%

反对:26,916 股,占 0.0116%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9,370 股,占 99.9768%

反对:59,916 股,占 0.0230%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2,054 股,占 99.9882%

反对:26,916 股,占 0.0116%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9,370 股,占 99.9768%

反对:59,916 股,占 0.0230%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2,054 股,占 99.9882%

反对:26,916 股,占 0.0116%

弃权:404 股,占 0.0002%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卡运作、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票务代理、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洗车场、停车场、;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审批工作, 并有权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9,969,690 股,意见如下:

同意:259,908,288 股,占 99.9764%

反对:59,796 股,占 0.0230%

弃权:1,606 股,占 0.0006%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231,699,374 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670,972 股,占 99.9877%

反对:26,796 股,占 0.0116%

弃权:1,606 股,占 0.0007%

参加表决的 B 股股数为:28,270,3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37,316 股,占 99.8833%

反对:33,000 股,占 0.1167%

弃权:0 股,占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1 日